

# 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9 次(103 年 5 月 26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3 年 6 月 4 日核定，經 102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外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張家銘教務長、鄭冠宇學務長、王淑芳總務長、邱永和研發長、許晉雄社資長、謝政諭院長、賴錦雀院長、應靜雯院長、洪家殷院長、詹乾隆院長、馬嘉應主任秘書、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謝文雀館長、王志傑主任、何煒華主任、劉義群主任、劉宗哲主任

請假：趙維良副校長、姚思遠學術交流長、陳啟峰主任

列席：中文系林伯謙主任、歷史系林慈淑主任、哲學系王志輝主任、社會系吳明燁主任、社工系萬心蕊主任、音樂系孫清吉主任、師培中心李逢堅主任、英文系曾泰元主任、日文系李宗禾副教授、德文系林愛華主任、語言教學中心陳淑芳主任、數學系葉麗娜主任、物理系蕭先雄主任、化學系呂世伊主任、微生物系曾惠中主任、心理系朱錦鳳主任、國貿系陳惠芳主任、財精系白文章主任、資管系郭育政主任、EMBA 碩專班詹乾隆主任、陳雅蓉專門委員、保管組呂雅燕組長，保管組吳靜怡組員

記錄：莊琬琳秘書

## 壹、宣布開會

## 貳、確定議程

## 參、主席致詞

- 一、上週二晚上的暴雨,造成外雙溪校區校園淹水，第二教研前下水道孔蓋被沖移，所幸總務處及校安中心同仁緊急處置得宜，未造成災害。
- 二、上週本校一位歷史系休學同學,疑似精神問題，殺害本校一位女校友的父親，本校深感遺憾，感謝馬主秘、秘書室同仁及健諮中心姚主任協助與媒體處理此社會事件。
- 三、鑑於日前發生學生因心理及精神狀況而造成之社會事件，本校對於校內高關懷的學生應更加關心，而健諮中心亦應發揮更大的功能，投入更多資源予以協助，本校應全面檢討本校輔導系統，從第一線的導師做起，未來若有高關懷學生個案輔導會議，導師、系主任及學院院長都應該參加，請學務處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全校輔導系統總檢討。

##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定通過

## 伍、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詳如附件。

## 二、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說明：

(一)本行政會議 102 學年度第 19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案執行情形，業經本室箋請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件)。

(二)本次檢查 5 項，檢查結果 5 項尚未辦結，擬予繼續管制。

決定：同意 5 項尚未辦結事項，予以繼續管制。

## 三、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長：**

1、報告本校延修生的數量、形成延修之原因及本校延修生收費及各校收費情況，詳如附件。

➤ **校長指示：**請教務處再深入分析學生延畢原因，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2、5 月 23 日辦理本學期退補費作業，卻發生繳費單無法於銀行繳費之情況，請會計室及出納組針對本項作業釐清權責，避免日後再發生相同情形。

**學務處：**

1、有關本校高關懷學生，學務處一直持續處理，有暴力傾向者會請校安中心介入處理，學務處目前在人力的調配上的確吃緊，學務處將進行檢討，請各學系繼續支持健諮中心在輔導的作業及安排，有任何的狀況隨時與健諮中心聯絡，健諮中心同仁很樂意與學系合作處理個案。

2、103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本校西洋擊劍社及空手道社同學表現優秀，成績如下：

(1) 法律系五年級蔡萬揚同學獲得一般男子組擊劍鈍劍個人賽冠軍。

(2) 法律系五年級蔡萬揚、法律系四年級黃乙兼、法律系四年級林陟爾、法律系四年級蔡岳倫獲得一般男子組擊劍鈍劍團體賽冠軍。

(3) 社工系三年級陳奕翔同學獲得一般男子組空手道個人型冠軍及一般男子組空手道第一量級第 4 名。

(4) 法律系三年級鄧詠薰同學獲得一般女子組空手道第二量級第 2 名。

(5) 一般男子組擊劍錦標獎第 3 名

(6) 一般男子組空手道錦標獎第 2 名

(7) 法律系四年級蔡岳倫同學獲得一般男子組擊劍鈍劍個人賽第 6 名。

(8) 法律系四年級黃乙兼同學獲得一般男子組擊劍鈍劍個人賽第 7 名。

但因以社團名義參加，而非校隊，故無法獲得校方經費補助，懇請將來同學參加賽事，校方可給予協助。

➤ **體育室回應：**1. 有關獎勵的部分將請後援會會長給予支持。2. 有關經費補助一事將再與學務處討論。

➤ **校長指示：**請體育室研議成立西洋擊劍及空手道校隊。

**總務處：**

1、由於學生長期以來對兩校區機車收費標準與停車管理方式有批評，且依校長指示逐年減少雙溪校區平面車位，將部分路面還給行人等因素，本處已檢討修正 103 學年度汽、機車停車管理及收費標準草案。有關機車部分，將於 6 月 5、6 日於兩校區召開公聽

座談會，蒐集學生意見；關於汽車調整收費方式，亦將於後續主管午餐會報時進行意見討論後再行提送行政會議修改。

- 2、關於寵惠堂前大階梯磚面重整及八角亭樹洞改鋪南方松板案，因近日雨勢不斷，工期稍有延誤，後續兩周如天氣配合，將趕在畢業典禮前完成。
- 3、有關近日強降雨造成雙溪校區臨溪路整段淹水通行困難等情形，本處已與校安中心舉行聯合會議，組成夜間及假日人員編組，已備臨時人力緊急動員之用；此外，未來如遇大水造成臨溪路有通行危險顧慮時，必要時將禁止通行，開放舜文廳讓師生留校安置，直至安全疑慮解除為止。

#### **社會資源處：**

本週五校友總會將進行校友總會理監事改選，並將於在松怡廳舉辦音樂會，邀請張正傑老師及朱陸豪先生演出，歡迎師長索票參加。

#### **人文社會學院：**

- 1、上週及本週人文社會學院各學系辦理了許多場學術研討會，分別向教育部及國科會申請經費，不足的部分以募款方式補足，本週有政治系舉辦的服貿研討會、音樂系辦理音樂會等。
  - 2、本校的教學助理不斷的減少，人社院 8 個系所在人力減少的情況下，也都努力完成了任務，建請學校在助教及獎補助減少的情況下，可否增加研究助理的員額，協助學系的行政及教學工作。
- **學務長：**本校助學金經費有限，但從今年 8 月 1 日起，研究助理將納入勞健保，將增加人事成本，在有限的資源下，研究助理員額之增加有其困難。

#### **外國語文學院：**

復旦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高永偉副院長目前在本校進行學術交流訪問，感謝英文系曾泰元主任的接待。

#### **人事室：**

- 1、今年 8 月 1 日起本校非編制內員工（學生兼任助理、工讀生）將適用勞基法，教育部已頒佈處理原則，人事室將發函予各單位，詳細說明注意事項，請各單位配合。
- 2、人事室辦理職員輪調，今日是收件截止日，除了個人可申請轉調，單位主管亦可將建議輪調名單送人事室辦理。

#### **電算中心：**

- 1、有關將預算系統權限開放各經費統籌單位使用一案，今天已與總務處進行系統試用，修正部分問題後，將協調總務處、會計室一同辦理系統使用說明會。各單位 103 學年度使用經費開始於該系統中填報。
- 2、有關修正本校電腦教室借用及收費辦法一案，在課務組的配合下，下學年度起兩校區只安排 3 間電腦教室供老師上課使用，將空出 2 間電腦教室提供同學自由上機。

#### **體育室：**

- 1、6 月 21 日辦理教職員工羽球賽，歡迎師長同仁組隊參加。
- 2、為鼓勵學生尊重與愛惜生命，本校與中華台北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共同主辦 2014 第一屆東吳盃國際輪椅籃球邀請賽；今年有來自中華台北、韓國、泰國、香港、中國共五隊，將於本週五、六、日於本校外雙溪校區體育館展開為期 3 天的賽事。

##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校園空間規劃及管理使用辦法」草案。

提案人：王淑芳總務長

說明：

- 一、為妥善規劃及分配管理本校校園、土地、建築等空間，及研議因新建、新購等重大建設事宜，經參酌前次行政會議師長所提建議後，重新調整部分提案內容，並採管理辦法與委員會設置辦法分立之模式制訂相關規範。
- 二、條文內容重點摘要如下：
  - (一) 本辦法為全校校園、土地及建築空間規劃及管理使用之母法依據。
  - (二) 另設「空間規劃委員會」以執行相關事宜。
  - (三) 訂定各空間之使用管理權責單位及有關教師研究室、教職員、學生宿舍等之分配與管理，另依相關辦法執行。
  - (四) 訂定空間使用管理規範。
  - (五) 訂定家具設備配用原則。
  - (六) 訂定各單位對空間內財產保管責任。
  - (七) 訂定空間分配後之管理與回收原則。
  - (八) 訂定學校整體空間有調整需要時之處理方式。
- 三、檢附辦法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案由：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王淑芳總務長

說明：

- 一、依據新制訂之「東吳大學校園空間規劃及管理使用辦法」，重新檢討修訂「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本次增修重點摘要如下：
  - (一) 調整委員會訂定之依據。
  - (二) 修改委員會組成成員。
  - (三) 修改委員會任務職掌。
  - (四) 明訂會議出席之可決條件。
  - (五) 修改辦法修訂之程序。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三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研究室分配暨管理辦法」草案。

提案人：王淑芳總務長

說明：

- 一、本校二校區目前計有443間教師研究室(溪272、城171)，為公平分配及妥適管理，發揮研究室空間利用效益，經參酌前次行政會議師長所提建議後，重新調整部分提案內容，並採管理辦法與委員會設置辦法分立之模式制訂

相關規範。

二、條文內容重點摘要如下：

- (一) 說明本辦法制訂依據。
- (二) 另設「教師研究室管理委員會」以執行相關事宜。
- (三) 說明總務處可逕行處理研究室分配之條件。
- (四) 訂定教師研究室分配之對象與優先次序。
- (五) 訂定教師研究室空間使用及管理規範。
- (六) 訂定教師研究室分配後之回收原則。

三、檢附辦法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四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研究室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提案人：王淑芳總務長

說明：

- 一、依據新制訂之「東吳大學教師研究室分配暨管理辦法」，增設「教師研究室管理委員會」。
- 二、條文內容重點摘要如下：
  - (一) 說明本辦法制訂依據。
  - (二) 說明委員會組成成員
  - (三) 說明委員會任務職掌。
  - (四) 明訂會議出席之可決條件。
  - (五) 說明辦法修訂程序。

三、檢附辦法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請討論「東吳大學推動學生五育發展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會議紀錄確認後，將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二	請討論本校各項規章中對於各類別教師之定義。	通過。	依決議執行。
三	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依決議執行，將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四	請討論「東吳大學會計制度」修訂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
五	請討論本校 102 學年度經費結報之期限及相關事宜。	通過。	依決議執行。
六	請追認本處向教育部申請「103 年度獎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通過。	依決議執行。
七	敬請審議本校「校級學術交流協議暨學生交換協議」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大陸「太原理工大學」校級學術交流協議暨學生交換協議書提送教育部核定，並將與韓國西江大學、韓國漢陽大學、韓國淑明女子大學、美國中央奧克拉荷馬大學、德國柏林經濟與法律應用科學大學及匈牙利巴斯瑪尼彼得天主教大學進行簽署。
八	敬請審議本校「校級學生交流協議」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大陸「太原理工大學」及「寧波工程學院」學生交流協議書提送教育部核定。
九	敬請審議本校「校級學術交流協議」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將與美國羅耀拉大學(馬里蘭州)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協議
十	敬請討論 102 學年度「東吳大學內部控制制度」第二次修訂提案。	通過。	依決議執行，將提送董事會復核。

報告事項二—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定)管制事項

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案  
執行情形彙整表

103.5.26

編號	決議(定)事項	承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執行情形	擬辦
<b>◆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b>					
一	請電算中心將預算系統權限開放各經費統籌單位使用。 【第 4 次行政會議】	電算中心	102.11.07	自 5/26 起將協助總務處進行系統試用，若無問題將協調總務處、會計室一同辦理系統使用說明會。各單位 103 學年度使用經費開始於該系統中填報。	擬予繼續管制
二	本學期完成成立巨資學院之校內程序。 【第 13 次行政會議】	巨量研究中心	103.7.31	1.依據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完成修改「巨量資料管理學院計劃書」。 2.計畫書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擬予繼續管制
三	請電算中心於本學期內完成修正本校電腦教室借用及收費辦法。 【第 16 次行政會議】	電算中心	103.7.31	電算中心指導委員會已訂於 6/5 開會，修訂條文等會議資料已於 5/19 寄發給委員。	擬予繼續管制
四	請教務處研議各學系全英語授課開課比例。 【第 16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	103.6.中旬	持續研議中	擬予繼續管制
<b>◆ 其他交辦管制事項</b>					
五	請儘速擬訂「教師分流辦法」，以因應時事所需。 【4/21 一級主管午餐會議】	研發處 (103.5 起由研發處負責)		已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午餐會報中報告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建議。擬於修正調整後，於 103 年 6 月 9 日行政會議中報告。	擬予繼續管制

報告事項三—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

◆ 教務處—報告本校延修生的數量、形成延修之原因及本校延修生收費及各校收費情況。

102 年度第 2 學期延修生延畢原因統計表

原因 人數 系名	延畢原因				總計	備註
	畢業標準	本系課程	雙輔跨	教育學程		
中文系	6	31	7	4	48	
歷史系	5	15	4	0	24	
哲學系	0	18	1	0	19	
政治系	4	18	2	0	24	
社會系	1	24	9	0	34	
社工系	0	18	2	0	20	
音樂系	4	4	2	1	11	
英文系	29	0	9	1	39	
日文系	14	1	5	0	20	
德文系	5	0	8	0	13	
數學系	3	14	0	0	17	
物理系	2	15	0	0	17	
化學系	1	7	0	0	8	
微生物學系	1	17	0	0	18	
心理系	4	7	3	1	15	
法律系	0	24	2	0	26	
經濟系	1	26	7	0	34	
會計系	2	32	0	0	34	
企管系	1	28	4	0	33	
國貿系	3	8	4	0	15	
財精系	1	33	1	1	36	
資管系	0	26	0	0	26	
合計	87	366	70	8	531	

備註：

1. 只要有欠本系最低畢業學分者，延畢原因均列於本系課程。
2. 已修畢本系最低畢業學分，還有欠畢業標準者，延畢原因均列於畢業標準。
3. 只欠雙輔跨無法畢業者，列於雙輔跨。
4. 只欠教育學程無法畢業者，列於教育學程。
5. 只欠雙輔跨及教育學程者，均列於雙輔跨，並於備註加以註記。

各校延修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校	收費標準說明
臺灣大學	全部都先收雜費，加退選後再依修讀學分數第2次收費，學分數 $\geq 10$ 繳全額學費，學分數 $\leq 9$ 繳學分費
陽明大學	同本校，學分數 $\geq 10$ 繳全額，學分數 $\leq 9$ 繳學分費
交通大學	學分數 $\geq 10$ 繳全額學雜費，學分數 $\leq 9$ 繳學分費，並依基數收取雜費，1學分1500元，2學分3000元……
師範大學	學分數 $\geq 10$ 繳全額學雜費，學分數 $\leq 9$ 繳學分費，並依比例收取雜費，1學分就收1/10雜費，2學分就收2/10雜費……
政治大學	學分數 $\geq 10$ 繳全額學雜費，學分數 $\leq 9$ 繳學分費，並依比例收取雜費，1學分就收1/10雜費，2學分就收2/10雜費……
高雄大學	同本校，學分數 $\geq 10$ 繳全額，學分數 $\leq 9$ 繳學分費
淡江大學	同本校，學分數 $\geq 10$ 繳全額，學分數 $\leq 9$ 繳學分費
輔仁大學	同本校，學分數 $\geq 10$ 繳全額，學分數 $\leq 9$ 繳學分費
中原大學	同本校，學分數 $\geq 10$ 繳全額，學分數 $\leq 9$ 繳學分費
世新大學	同本校，學分數 $\geq 10$ 繳全額，學分數 $\leq 9$ 繳學分費
東海大學	同本校，學分數 $\geq 10$ 繳全額，學分數 $\leq 9$ 繳學分費
文化大學	同本校，學分數 $\geq 10$ 繳全額，學分數 $\leq 9$ 繳學分費
元智大學	同本校，學分數 $\geq 10$ 繳全額，學分數 $\leq 9$ 繳學分費

102學年第2學期學士班延修生修讀學分數分析表

學分數 人 系別	0學分 (體育、軍訓)	一學分	二學分	三學分	四學分	五學分	六學分	七學分	八學分	九學分	十學分 以上	系別 人數
中文系	4	0	7	0	4	4	4	3	2	4	16	48
歷史系	2	0	3	2	0	1	2	2	3-1	1	8+1	24
哲學系	0	1	3	0	1	0	1	0	0	0	13	19
政治系	1	1	4	2	0	3	1	2	0	3	7	24
社會系	3	1	1	6	1	3	3	3	2	9	2	34
社工系	0	0	5	3	4	0	1	3	0	1	3	20
音樂系	0	0	5	0	1	0	1	0	1	1	2	11
英文系	12	0	1	1	3	1	4	4	1	6	6	39
日文系	1	0	4	0	4	0	3	1	1	1	5	20
德文系	1	0	0	0	0	0	2	1	1	2	6	13
數學系	2	0	1	0	2	0	0	1	2	2	7	17
物理系	1	0	0	6	0	3	0	0	0	3	4	17
化學系	1	1	0	0	2	0	0	0	1	1	2	8
微生物系	2	1	3	2	2	2	0	0	0	2	4	18
心理系	3	0	2	2	0	3	1	2	1	0	1	15
法律系	1	0	2	5	6	0	4	1	0	0	7	26
經濟系	0	0	3	10	1	1	6	3	3	2	5	34
會計系	2	0	0	10	0	3	3	0	2	5	9	34
企管系	2	0	2	5	2	2	3	1	2	2	12	33
國貿系	4	0	3	0	0	0	1	1	2	3	1	15
財輔系	2	0	3	13	0	1	6	2	1	2	6	36
資管系	0	0	1	4	2	2	3	1	2	4	7	26
總人數	44	5	53	71	35	29	49	31	27-1	54	133+1	531

說明：本表之學分數統計均剔除教育學程(科目類別為21xx)及校際(科目類別為9311)科目。

26

=134

## 東吳大學校園空間規劃及管理使用辦法

103年5月26日行政會議訂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妥善規劃及分配管理本校校園、土地、建築等空間，及研議因新建、新購等重大建設事宜，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說明本辦法制訂目的。</p>
<p>第二條 為執行有關本校空間發展之規劃，設「東吳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說明「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三條 有關本校各類空間之使用與管理，已分配專責管理或使用單位者，依相關場地使用規範辦理，各空間或場地使用規範不得違背本辦法；凡未分配專責管理單位或屬校園公共空間之使用，由總務處負責管理。</p>	<p>區分校園場地空間之管理單位。</p>
<p>第四條 針對本校教師研究室、教職員宿舍及學生宿舍等空間之分配與管理，分別依據「教師研究室分配暨管理辦法」、「教師職員宿舍分配管理辦法」及「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等辦法處理。 其他與本校校園、土地及各建築空間有關之規劃、使用、管理、分配及調整等事項，皆依本辦法處理；本辦法未盡明確時，交本委員會討論。</p>	<p>明訂教師研究室、教職員及學生宿舍之分配與管理，另依相關辦法執行。</p>
<p>第五條 各單位申請分配空間、變更已獲配空間使用目的、或有空間調整需要時，應填具空間使用申請單交本委員會辦理。 前揭有關空間使用申請，如屬閒置空間配用或經與相關使用單位協調無爭議者，得由總務處逕行分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針對閒置或無爭議性空間之調整或分配，由總務處逕行處理，減少各類空間調配皆需經委員會決定之繁複程序。</p>
<p>第六條 各建築空間家具設備，優先以保管組庫存品配用，無庫存品時，依本校「辦公家具標準規格及基本配備」辦理新購，非屬基本配備之設備，由申請使用單位自行籌措。</p>	<p>說明空間家具設備配用原則。</p>
<p>第七條 本校空間之使用，除經核准者外，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共同空間未經申請核准，不得任意佔用；如有公布事項，應使用學校公布欄、開放張掛區域或租借海報架，不得任意張貼。 二、各單位獲分配之空間不得私自轉讓或交換，各使用單位對使用之場地及設備應負整潔與安全管理之責。</p>	<p>明訂空間使用管理規範。</p>

	條 文	說 明
	<p>三、不得擅自接用電力或任意增設電器設備，以避免用電超過負載影響安全。</p> <p>四、室內禁止炊食。</p> <p>五、室內禁止吸煙、喝酒及嚼食檳榔。</p> <p>六、室內禁止放置違禁危險物品。</p> <p>七、不得擅自整修或變更空間用途。</p> <p>八、不得違反申請設置目的或校內外相關法令。</p>	
第八條	<p>各單位對所獲配空間之設備負有保管維護之責，不得自行更換門鎖，如有更換之必要者，經向保管組報備後，由使用單位自行更換並負擔費用，並繳付保管組2份備用鑰匙，以為校內各房舍緊急應變之用。</p>	<p>說明各單位對所獲配空間不得任意更換門鎖。</p>
第九條	<p>單位財產帳務管理人應確實掌握財產流向、使用狀況，並配合保管組進行年度財產盤點作業；室內設備發生故障或需整修時，應依本校相關修繕作業流程辦理；如屬個人疏失遭致空間設備損壞者，應照價賠償。</p>	<p>說明各單位對所獲配空間財產之保管責任。</p>
第十條	<p>如有違反本辦法相關規範者，由保管組負責糾正，一年內經糾正二次或情節嚴重者，得經本委員會決議，取消使用資格並於一個月內交還該空間。</p>	<p>說明違反相關規範之處理方式。</p>
第十一條	<p>單位裁撤、停止運作或專案計畫結束時，使用單位應於一個月內清空空間，與保管組點交設備與鑰匙後交還空間；如獲配空間未繼續使用達六個月以上、使用頻率低或有不當使用者，得由保管組報請本委員會審議後收回空間重新分配他用。</p>	<p>說明空間回收期限與使用效益不彰之處理方式。</p>
第十二條	<p>空間經分配使用後，如因校園整體規劃或區域性空間調整需要，相關空間使用者應配合辦理調整或搬遷事宜。</p>	<p>說明學校整體空間有調整需要時，個別空間應配合調整或搬遷。</p>
第十三條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p>	<p>說明辦法修訂程序。</p>

第二案附件

「東吳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99年6月21日校長核定通過

103年5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東吳大學校園空間規劃及管理使用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東吳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第一條 為妥善規劃分配及管理本校空間，特設置「東吳大學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說明本委員會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由校長遴聘具景觀、空間規劃或相關專業背景之校內外專家一人擔任委員。 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總務處保管組承辦。</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課務組、總務處營繕組、城區管理組、保管組組長為委員。</p> <p>第三條 本校現有空間，若有規劃分配之需求時，由召集人召開委員會議，開會時得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共同協商，並將協商結果，陳請校長裁示。 若有新建、新購或現有空間進行重大規劃與分配時，得邀請校長主持本委員會，並得擴大邀集相關人員出席，共同研商。</p>	<p>1. 修改委員會組成成員。 2. 合併原第三條文有關視需邀請人員。 3. 明訂委員會行政業務由保管組承辦。</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有關校園土地開發及景觀規劃相關事宜。 二、研議因新建、新購等重大建設或現有空間重分配之重大規劃。 三、檢討調整本校現有空間使用狀況。 四、協調解決本校現有空間使用爭議。 五、其他與校園空間規劃與發展有關之興革事項。</p>	<p>第四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校現有空間分配及管理之研議。 二、本校因新建、新購或現有空間進行重大規劃之研議。 三、其他與空間分配及管理相關之議題討論。</p>	<p>修改委員會任務職掌。</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增加校內外專業人員列</p>		<p>明訂如審議與現有空間獲分配使用</p>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席共同研商。 審議與現有空間獲分配使用者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邀請當事單位或當事人到場說明。</p>		<p>者有利害關係時，得給予當事單位或當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決議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明訂會議出席之可決條件。</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更改辦法修訂程序。</p>

東吳大學教師研究室分配暨管理辦法

103年5月26日行政會議訂定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適當分配及管理本校教師研究室(以下簡稱研究室)，依「東吳大學校園空間規劃及管理使用辦法」，訂定本辦法。	說明本辦法制訂緣由與依據。
第二條	為執行本辦法，下設「東吳大學教師研究室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說明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研究室依本辦法原則進行分配、調換、遞補、借用、收回等無需協調或無爭議時，得由總務處保管組簽請總務長核可後，直接處理。	說明總務處可逕行處理研究室分配之條件。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得分配使用研究室；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及兼任教師等以不分配研究室為原則，但曾任校長、副校長等具名譽教師或客座教師身分，或有特殊需求經本委員會同意者，得分配研究室。	說明研究室分配之身分對象。
第五條	各院系辦公室應協助該系教師申請研究室，並協助管理有關研究室相關財產及空間使用事宜。	說明學系應協助教師研究室之角色職責。
第六條	教師身分由人事室認定，研究室統籌分配之行政業務由總務處保管組負責。	說明人事室及保管組之任務分工。
第七條	<p>研究室分配，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研究室以一至二人分配一間，每人以三至五坪為原則。</p> <p>二、 分配之優先順序，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職級排列，如職級相同，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較資深者為優先；如年資亦相同，則以年長者為優先。</p> <p>三、 地點分配以申請人所屬院系之研究室分佈集中區域為優先考量區，優先考量區額滿不敷配置時，則以現有空間分配之。</p> <p>四、 新進教師如遇空間不敷分配時，先由所屬單位負責安置；保管組造冊後，於研究室空出時依本辦法之原則分配。</p> <p>五、 具特殊因素個案(如行動不便者)，得申請優先遷移至有電梯之大樓、較低樓層或接近教學活動區。</p> <p>六、 所屬院系研究室分佈集中區域研究室空出時，應優先安排特殊需求(如行動不便者)者後，</p>	明定研究室分配原則。

條 文		說 明
	次由該院系位於其他區域之教師優先遷入，以使院系研究室能盡量集中於同區域。	
第 八 條	教師獲分配之研究室，限教師本人教學研究使用，個人或學系均不得私自轉讓或逕行調換。	說明研究室經分配後，不得私自轉讓或調換。
第 九 條	研究室經分配後，如因校園整體空間規劃或區域性空間調整，原獲配研究室教師應配合辦理調整或搬遷事宜。	說明學校整體空間有調整需要時，個別研究室應配合調整或搬遷。
第 十 條	研究室內之家具設備，優先以保管組庫存品配用，無庫存品時，再依本校「辦公家具標準規格及基本配備」辦理新購，非基本配備之設備，由申請單位或使用人自行籌措。	說明研究室家具設備配用原則。
第 十 一 條	研究室之使用，除經核准者外，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研究室內之清潔由教師自行維護及管理；離開研究室時，應隨手關閉電器電源設備。 二、研究室內禁止炊食、吸煙、喝酒、賭博及放置違禁或危險物品。 三、不得擅自接用電力或任意增設電器設備。 四、研究室僅供教學研究使用，不得作為住宿使用。 五、不得違反研究室設置目的或校內外相關法令。	明訂教師研究室管理規範。
第 十 二 條	教師對研究室之設備負保管維護之責，置放於研究室之私人財物或貴重物品，應自行妥善保存，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說明教師對所獲配空間負維護保管責任。
第 十 三 條	學系財產帳務管理人應確實掌握各所屬教師研究室之財產流向及使用狀況，並配合保管組進行年度財產盤點作業；設備發生故障或需整修時，依本校相關修繕作業流程辦理；如屬教師個人或單位疏失遭致設備損壞者，照價賠償。	說明學系對各所屬學系教師對所獲配空間之財產，負協助維護之責。
第 十 四 條	未經核准，不得擅自整修或變更研究室用途；亦不得自行更換門鎖，如有更換之必要，經向保管組報備後，由學系或使用人自行更換並負擔費用，並繳付保管組2份備用鑰匙，以為校內各房舍緊急應變之用。	說明對所獲配空間不得任意更換門鎖。
第 十 五 條	如有違反本辦法相關規範，由保管組負責糾正，一年內經糾正二次或情節嚴重者，得經本委員會決議，取消一年使用資格並於一個月內交還研究室。	說明違反本辦法之處理方式。
第 十 六 條	研究室之分配使用情形，由總務處保管組於每學年編造名冊陳核後，送各院系核對存查。	說明研究室使用者名冊應造冊管理。

條 文		說 明
第 十七 條	為提高研究室使用效益，凡獲配研究室未繼續使用達六個月以上者，學校得收回另行分配；但獲准休假、留職停薪、有其他正當理由者經本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明訂獲配研究室長時間未使用者之回收原則。
第 十八 條	教師退休、離職、調職、資遣或由專任教師改為兼任教師時，應於該職務變動生效日前搬離個人物品，並於與保管組點交設備及鑰匙後交還研究室；逾期未完成搬離點交者，除經專案簽請本委員會核可展延者外，保管組應會同院系進行催告；其經催告而超過一個月仍未搬離點交者，保管組得逕行收回該研究室，並代為處理相關物品，不再催告。  前項經本委員會專案核可之展延期間，至多以二個月為限。	說明獲配研究室之回收原則。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說明辦法修訂程序。

## 第四案附件

# 東吳大學教師研究室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年5月26日行政會議訂定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東吳大學教師研究室分配暨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東吳大學教師研究室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說明本辦法制訂緣由與依據。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八人，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校級專門委員二人、人事室主任、教務處課務組組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總務處保管組組長為委員。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說明委員會組織編制。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核及研議處理有關研究室之分配、調換、遞補、借用、收回等需協調或爭議性問題。	說明委員會任務職掌。
第四條	本委員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說明委員會會議可決條件。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由總務處保管組承辦。	說明委員會行政業務負責單位。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說明辦法修訂程序。